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辅导员年度工作

考核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准确评价辅导员的德才表现和工作业绩，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辅导员考核指标体系，充分发挥考核工作对辅导员履职情况的鉴定、激励和导向作用，全面提升辅导员的综合素质，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辅导员工作考核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重点考核履行岗位职责情况和工作业绩，注重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目标与过程相结合，常规工作与重点任务相结合，学生评价与组织考察相结合。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体专职辅导员（不含学院系分管学生工作领导），以及保留研究生入学资格辅导员。

第二章 考核组织

**第四条** 学校成立辅导员工作考核领导小组，由主管学生工作校领导担任组长，人事处、学工部（处）、研工部、校团委、就业指导中心等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全面负责辅导员工作考核的统筹安排、结果审定与争议处理。学工部（处）为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辅导员工作考核的组织协调。

各学院系成立辅导员工作考核小组，由学院系党委（党总支）书记为组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为副组长，院系相关领导及党政综合办公室主任为成员，具体负责本单位辅导员工作考核的实施。

辅导员个人进行年度工作总结，填写《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辅导员工作年度考核登记表》**（附件1）**。

**第五条** 辅导员工作考核每年进行一次，与学校年度人事考核同步进行。

**第六条** 兼职辅导员年度工作考核由各学院（系、所）自行组织，考核结果报党委学工部备案。其中，学生网上评议低于18分的，考核结果直接定为不称职。

第三章 考核方式及内容

**第七条** 辅导员工作考核由院系考核、学工部（研工部）考核、学生评议考核、现场述职考核、附加分考核五个部分组成，其中院系考核占30分、学工部（研工部）考核占30分、学生评议考核占30分、现场述职考核占10分，附加分考核不设上限。

**第八条** 院系考核（30分）

由各学院系辅导员工作考核小组组织开展，根据辅导员工作实际表现和工作绩效,自定指标体系自行评价打分，确定考核等次并报学工部，其中优秀等次辅导员不超过应考核人数的20%，应考核人数在3人以下的学院系隔年推荐1名优秀。该项考核学校最终得分按考核等次计算，优秀计30分，称职计24分，基本称职计18分，不称职计0分。

**第九条** 学工部（研工部）考核（30分）

学工部负责考核本科生辅导员日常工作，研工部负责考核研究生辅导员日常工作。本科生辅导员考核，根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本科生辅导员年度工作量化考核指标体系》**（附件2）**进行量化评分。研究生辅导员考核指标体系，可参照附件2执行。

**第十条** 学生评议考核（30分）

学生评议考核环节，本科生辅导员考评采用网络投票评议方式开展，研究生辅导员考评采用网络投票评议或抽样评议方式进行，按具体计分办法**（附件3）**计算得分。

**第十一条** 现场述职考核（10分）

学工部牵头组织考评专家组，各组考评专家在听取辅导员现场述职汇报的基础上进行评价打分，取平均分值作为考核对象本环节得分。

**第十二条** 附加分考核

**（一）**加分项

1.主持校级思政研究项目或精品项目每项加2分，主持省级思政研究项目或精品项目每项加3分，主持教育部或其他国家部委思政研究项目或精品项目每项加5分；参与校级以上思政课题研究加1分。（同一项目只加分1次）发表工作相关核心期刊论文每篇加5分。通过辅导员协会开展工作专题讲座，每次加1分。

2.学生党团班组织获省部级表彰，主管辅导员加3分；获国家级表彰，主管辅导员加5分。

3.职业能力大赛获奖，采用就高加分原则，不累积加分。其中，校级一等奖加2分；省级一等奖加5分，二等、三等奖加3分；大区赛一等奖加8分，二等、三等加6分；国赛一等奖加15分，二等、三等奖加10分。

4.入围全国辅导员年度人物评选加3分，获全国辅导员年度人物提名奖加10分，获评全国辅导员年度人物加15分。

5.担任辅导员协会及下设研究室或中心负责人加3-5分，具体加分以辅导员协会考评结论为准；党团活动室指导教师的加2-3分，具体加分以学工部考评结论为准。

6.成功处理学生中的重大突发事件，及时控制事态，挽回学校或学生重大损失，由学工部或研工部会同辅导员所在院系，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加2-5分。

7.其他方面表现优异，为学校赢得荣誉或良好社会声誉的，由学工部或研工部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加2-10分。

**（二）**扣分项

1.负责管理的学生中有集体静坐、上访、罢餐、罢课等严重扰乱校园秩序行为的，辅导员没有及时介入处置，每起事件扣主管辅导员10分。

2.负责管理的学生在意识形态方面有违纪行为，被学校处理的，每人次扣1分；隐瞒不报，被学校查处的，每人次扣3分。

3.拒不承担学工部门安排的工作任务，或在有关公益性岗位上消极懈怠、不作为的，扣5分。

**第十三条** 被考核人五项得分之和为本人考核综合得分。

第四章 考核结果及应用

**第十四条** 辅导员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和不称职。

**第十五条** 学工部根据辅导员工作考核得分排名顺序和被考核对象人数，确定20%为优秀，其余为称职、基本称职或不称职。考核结果公示3个工作日后，报学校辅导员工作考核领导小组审定。

**第十六条** 考核年度内因病因事离岗30天以上的辅导员，该年度工作考核不得评为优秀。

**第十七条** 考核年度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结果直接定为不称职：

（一）在事关政治原则、政治立场和政治方向问题上不能与党中央保持一致的；

（二）考核年度内被学校纪律处分的；

（三）因个人工作不力直接造成重大事故，产生严重不良影响或造成严重损失的；

（四）院系考核或学工部（研工部）考核得分为“0”，或学生网评不称职率达到40%，或学生网评不称职和基本称职率之和达到60%的。

（五）考核过程中弄虚作假，造成严重影响的。

**第十八条** 对于年度考核“不称职”的辅导员，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调离岗位或解聘。

**第十九条** 对于年度考核结果“基本称职”或学生网评分低于18分的辅导员，由党委学工部或党委研工部牵头，会同其所在院系进行诫勉谈话，并制定工作帮扶方案，帮助其逐步提高工作能力水平、改进工作方式方法。

**第二十条**  党委学工部从年度考核结果“优秀”辅导员中提名校级优秀辅导员建议人选，报学校辅导员工作考核领导小组审定。

**第二十一条** 辅导员工作补贴发放与辅导员年度考核结果挂钩，考核“优秀”辅导员在应发补贴基础上上浮50%发放，考核“称职”辅导员按应发补贴足额发放，考核“基本称职”辅导员在应发补贴基础上扣减40%发放，考核不称职不发放。

**第二十二条** 保留研究生入学资格辅导员各年度工作考核结果，作为学校选留专职辅导员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入职工作不满1年，或因在职进修学习、校际岗位交流、产假等离岗三个月以上的，可不参加辅导员相应年度工作考核。年度考核结果由辅导员所在院系党委根据个人履职情况酌定。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工部负责解释。

附件1：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辅导员工作年度考核登记表**

所在单位： 考核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 出生年月 |  |
| 岗位类别 |  | | 学 历  /学 位 | |  | 职 称 |  |
| 从事辅导员  工作起始时间 |  | | 年度内主管年级  专业及学生人数 | | |  | |
| **年度工作总结**（对照考核标准简要填写，500字左右） | | | | | | | |
|  | | | | | | | |
| 个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学生工作相关  科研情况 | | （注明主持项目名称、批准单位、批准时间，或成果名称、期刊、发表时间等） | | | | | |
| 撰写高质量调研报告或起草重要文稿情况 | | （包括：名称、时间、文号、学校采纳情况等） | | | | | |
| 在校内担任  公益性岗位情况 | | （指从事校级层面与学生工作相关的非取酬服务性岗位） | | | | | |
| 院系考核等次  及工作鉴定意见 | | 等次： |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年度考核总评  成绩及等次 |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备注：**1.岗位类别填写学生工作秘书、一线专职、保留研究生入学资格辅导员；

2.院系考核结束后，填写院系考核等次及工作鉴定意见，并将本表报送党委学工部；

3.本表用A4纸正反打印，无特殊情况不得附页，便于存入个人档案。

附件2：

|  |  |  |  |
| --- | --- | --- | --- |
| **考核指标** | **分值** | **计分标准** | **计分依据** |
| 工作态度 | 10 | 撰写年度工作总结，认真分析学生中存在的问题，积极找出对策，内容翔实，并按时上交者，得5分；总结质量不高或不全者扣1分以上，逾期不交者不得分。  爱岗敬业，能够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满分5分。具体得分由考核对象所在院系分管学生工作院领导根据考核对象现实表现情况酌情给出。 | 以报送学生处的总结材料和相关数据为准。 |
| 学风建设 | 20 | 每月深入学生课堂检查课堂纪律并听课至少四次，得10分；每少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每学期至少组织一次专业思想教育，得3分；每少一次扣2分。  每学期至少召开2次所负责年级专业以学风建设为主题的班主任座谈会，得5分，每少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主管的专业班级中，获得校级优良学风示范班、学风建设成效班、先进班集体的，每个班级加1分，满分2分。 | 以听课记录单、工作记录  和学校文件为准 |
| 思想教育 | 25 | 能联系学生班团或学生党支部，定期指导学生班团或学生党支部工作，得5分。  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教育与引导，经常性与学生谈心谈话，与负责年级专业学生谈话率70%及以上得10分，70%以下每下降2个百分点扣1分，谈话率50%及以下不得分。（辅导员提供谈话名单及联系方式，学工部电话抽查）  组织学生干部政治学习每月至少1次，并认真记录，得5分，每少一次扣1分。  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国梦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主题教育，帮助学生坚定理想信念，每次加1分，满分5分。 | 以报送或抄送学生处  的工作总结、会议记录  宣传报道和相关数据为准 |
| 管理工作 | 25 | 深入学生了解学生的思想动态，每月至少深入学生宿舍4次，每月至少召开1次班会或学生座谈会，及时做好学生的思想教育和管理工作，并及时提交“辅导员日志网络平台”，得15分；每少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对分管年级专业学生基本情况熟知程度，满分5分，以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测试成绩折算。（同时参加院赛及校赛的辅导员，采取就高原则折算）  认真研究分析学生思想状况和学生家庭情况，建立相应数据库，并做好针对性教育引导工作，得5分。 | 以易班网相应平台记录数据、学生处检查结果和相关数据、工作记录和比赛成绩为准 |
| 会议出勤 | 15 | 按时参加学工部组织的学生工作会议和集体学习，出勤率在75%及以上得10分，75%以下每下降2个百分点扣1分，出勤率50%及以下不得分，无故缺勤一次扣2分。参加辅导员协会及下属各研究室（中心）组织的集体活动，每次加0.5分，满分5分。 | 以学生处、辅导员协会  考勤记录为准 |
| 其它工作 | 5 | 积极参加校级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参赛加3分，获奖加2分（一等奖可累加附加分）。 | 以学生处相关记录为准 |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本科生辅导员年度工作量化考核指标体系

附件3：

辅导员工作学生网评计分办法

**1.**网评总分F满分为110分，由学生参评率F1、好评率F2和附加分F3三部分组成。

**2.**以200名学生为基数，具体计分方法为：

（1）参评率F1得分（满分20分）：

当参评学生人数≥200时，F1=20分；

当参评学生人数＜200时，F1=20×M/200，M为实际参评学生数。

（2）好评率F2得分（满分80分）：

F2=80×（M1+M2×0.85+M3×0.6）/M，M为实际参评学生数（M≤200），M1为评价优秀的学生数，M2为评价称职的学生数，M3为评价基本称职的学生数。

（3）附加分F3得分（满分10分）：

F3=10×（N1+N2×0.85+N3×0.6）/N，N为实际参评学生超出200的部分，N1为这部分学生中评价优秀的学生数，N2为评价称职的学生数，N3为评价基本称职的学生数，N4为评价不称职的学生数。

（4）总评分：F=F1+F2+F3

**3.**每位学生需通过易班网手机客户端匿名参与，评分时只能评价本学院（系）的辅导员，并且只能给每位辅导员评价一次。